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一點

修正總說明

現行「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二年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茲因現行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用語未臻明確，各校辦理教師敘薪時容易作法不一致，為切合實務運作，完備法制，參酌各地方政府代理教師敘薪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代理教師待遇支給、起敘及提敘上限之規定，並刪除附件「金門縣中小學代理教師薪級表」中所列年功薪部分。(修正要點第十一點)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一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u>以現具最高學歷起敘，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以敘至本職最高薪為限；未具資格者，依照金門縣中小學代理教師薪級表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u></p> <p><u>一百零九學年度(含)前已敘至年功薪者，不受前項本職最高薪限制，於同校聘任時薪級予以維持，但離職後於不同校再任代理教師者，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u>代理教師待遇(包含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u>八成數額</u>支給。</u></p>	<p>十一、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核敘薪級，未具資格者依照金門縣中小學代理教師薪級表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u>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u>，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p>	<p>一、第一項參照臺北市作法，採計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至本職最高薪。</p> <p>二、為維護一百零九學年度(含)前已提敘至年功薪之代理教師權益，增訂第二項規定及但書，以符合信賴保護及衡平原則。</p> <p>三、另本點參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明定代理教師敘薪以現具最高學歷起敘、待遇支給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之規定，以資明確。</p>